

# 华强北街道垃圾转运站专项管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提升华强北街道垃圾转运站专项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华强北街道辖区范围内 5 处垃圾转运站专项管理的咨询策划、建立常态化管理及督查制度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双方按时间约定，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基础课程学习。
2. 垃圾转运站现场指数测评巡查整改。
3. 建立垃圾转运站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建设。
4. 制定华强北街道垃圾转运站市容提升工作机制。
5. 指导甲方开展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的市容环境的数据分析。
6. 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二、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99400.00），此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咨询费、税

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四、费用支付

##### 1. 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期支付。

(1) 本合同订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179640.00）。

(2) 服务期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89820.00）。

(3)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29940.00）。

2.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账号：4000 0925 0910 0589 0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户名：深圳市华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委派人员监督乙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2.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非因甲方过错，造成任何形式

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经甲方或上级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3.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协助甲方开展安保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并可以直接从支付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1年 7 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华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1年 7 月 29 日